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廖家滿

相 對 人 廖家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準此，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99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因相對人先天性重度智能障礙合併中度語言障礙，生活完全無法自理，需專人看護照顧，每月照護及生活開銷至少需新台幣（下同）54,000元，相對人雖曾於107年11月10日處分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建物之財產，並於108年1月3日受領價金634,286元，惟前開金額已用罄，每月領取殘障津貼5,065元，無法完全支付相對人之照護費用，為使相對人能繼續受到良好之照護，向本院聲請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9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登

01 記簿謄本、看護工、家庭幫傭雇主手冊2份、相對人之郵局
02 存簿支用看護及照護人員紀錄、附表所示土地預估價值資料
03 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99號
04 監護宣告事件、105年度監宣字第541號報告或陳報事件、10
05 7年度監宣字第609號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綜
06 合上開事證，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因
07 重度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08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相對人確有受養護之必要，開銷費用
09 非低，相對人雖於107年11月10日處分所有坐落桃園市○○
10 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建物之財產，並於108年1月3日受領
11 價金634,286元，惟前開金額已用罄，確已瀕臨無資力支應
12 生活開銷，堪認就系爭不動產為處分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又
13 聲請人擬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將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將全
14 數支應相對人生活所需等情，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廖家春到
15 庭陳述明確，並有聲請人提出之不動產價值預估資料，顯示
16 778地號土地每坪預估11.7625萬元(預估總價132.9162萬
17 元)、892地號土地每坪預估3.3萬元(預估總價222.3210萬
18 元)、1144地號土地每坪預估3.3萬元(預估總價200.5080萬
19 元)等情。綜此各情，堪認處分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相對人
20 之利益，且屬適當，是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處分系爭不動
21 產，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22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23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4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25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26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27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28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
29 錢，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
30 用，併予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曾啓聞

08 附表：

09

編 號	財產 種類	坐落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4分之1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14分之1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28分之1